



RUAN CI

软刺

MOXIAOBA WORKS

墨小芭 著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 · 湖南人民出版社

R
UAN
CI
软刺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湖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软刺 / 墨小芭著. — 长沙 :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11.4
ISBN 978-7-5438-7394-0

I. ①软… II. ①墨…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62134号

出 版: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湖南人民出版社
(地址: 长沙市营盘东路3号 410005)

经 销 者: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湖南凌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80×1230 1/32

字 数: 230000

印 张: 9

出版时间: 2011年4月第1版

印 次: 2011年4月第1次印刷

出 版 人: 谢清风

责任编辑: 胡如虹

出版统筹: 李晶晶

特约编辑: 陌 墨

封面设计:  白咏明
TEL: 13816467067
<http://www.abc.com.cn/07799999>

ISBN 978-7-5438-7394-0

定 价: 19.80元

发 行: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北京涌思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39号长新大厦1001室 100029)

联系电话: 010-64426679

邮购热线: 010-64424575

传 真: 010-64427328

公司网址: www.yongsibook.net

投稿邮箱: tougao_qc@yongsibook.net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你离开我，就是旅行的意义	001
第二章	王子的最后一颗豌豆，被我弄丢了	023
第三章	他是赵小仙的晴天，不是我的顾延	043
第四章	他给过的温柔，我留着变成痛	063
第五章	你别以为他对你好你就能这么作践他	085
第六章	你以后要是开不了口，就在心里想，我听得见	109
第七章	那个曾爱我如生命的少年，挡在了别人的身前	129

第八章	你不会再回来，而我也找不到回去的路	149
第九章	我们总是以爱作凭借来伤害，有恃无恐的模样	171
第十章	她会竭尽全力地去争取爱，而我能做的却只是拼命放弃	191
第十一章	忘记了我的他，曾来过我最好的年华	211
第十二章	我那么不希望成为回忆，可是怎么办，这就是结局	235
第十三章	我们说好很多年后还牵着手，就那么松开了	261
后记		279



第一章 chapter 01

你离开我，
就是旅行的意义



袁熙来替我收拾房间。

在浴缸里放满热水，倒进半瓶他最爱的草莓味精油浴液，像拎着一只死去很久的蟑螂那样充满嫌恶与怜悯地将我丢进浴缸里。

他斜倚在门边问我，阮陶，需要我帮你脱衣服吗？

语气里除了威胁和真心诚意的疑问之外，没有一丝暧昧和心甘情愿的成分。

我摇摇头，他便砰的一声关上浴室的门走了出去，半晌，又急匆匆地跑来打开门，留一条缝隙之后，才又安心地走进客厅开始打扫。

我将整个头埋进甜腻的草莓味热水里，突然从胸腔里挤出一阵怪笑。袁熙留下门缝是怕我想不开，随着顾延去了。

顾延离开后没多久，我曾被一辆私家车撞飞过二十米远，断了一根肋骨，在医院躺了很久。那段时间里，袁熙变得格外小心翼翼，他认定那个杀千刀的司机是无辜的，是我自己敞开赴死的胸怀甘愿撞上去的，话说回来，他还非常希望我可以找出那个逃逸司机，并向他赔礼道歉，深鞠躬九十度，真诚地忏悔，不好意思，给您添麻烦了，下次我会尽量选择一种不给人民群众带来负担的死法，请您原谅。

可是茫茫人海，肇事司机早已逃之夭夭，不知去向。

在浴缸里，我将自己很久没有运动的四肢缓慢舒展，完整地将自己暴晒在浴霸刺目的暖光里。门外传来袁熙扯下厚重窗帘的声音，打包垃圾的声音，以及开启吸尘器的声音。

他时不时地确认一下我是否尚在人间，问我渴不渴，问我饿不饿，问我沙发上的那条粉色蕾丝边的内裤要不要丢掉。

我一一回应，感觉到烫人的水温正一点一点浸润干燥到起屑的皮肤，氤氲向心的边角。

这是顾延离开后的第七十三天，我还活着，刘芒还爱苏源爱到天崩地裂，夏文静还在致力于减肥与丰胸，而袁熙也还在筹划着说服我将来的可以把他的骨灰撒在圣托里尼碧蓝如洗的海洋里，并且不跟他要机票钱。

而窗外的阳光依旧千军万马地淋透这座忙碌枯燥的城市，我早该知道，这颗静静旋转的蔚蓝星球本就没有生命，不懂悲喜，它不会因为任何人的到来而慌乱地加速心跳，亦不会因为谁的离开而驻足一秒。

我裹着浴巾出去时，澈城泛滥的白光正不遗余力地将袁熙的侧脸烘托出最唯美的光感，这个像水仙一样洁白妖娆的少年，此时正围着海绵宝宝的围裙为我消毒碗筷，精致的脸庞上敷着一张惨白的面膜。

见我出来，伸出白皙修长的手指朝沙发上一指，说，乖，去那边坐好，保持双脚离地，我要用滚烫的消毒水烫一下地板。

又指了指自己的脸，这张SK II就要过期了，还有啊，你的化妆水我已经用来冲马桶了，窗帘已经送给了隔壁的张大妈。

他拍了拍手上的灰尘走过来，捏起我的下巴，转动着我的脸仔细看了看，绝望地说，阮陶，你的脸甚至比一个中年男人的臀部皮肤还要夸张，我上次送给你的精华液你到底有没有在用啊？！

我茫然地看着他饱满的嘴唇上下翻动，忽然间觉得很困。

袁熙不再数落我，去厨房熬了一锅红枣薏米粥给我喝。粥里加了几块冰糖和少量的盐，软糯甜香，很容易下口。我一边喝粥一边问袁熙，还有几天开学？

袁熙边拿出吹风机帮我吹干头发，边回答我，还有三天。

我点点头，没再说话。

袁熙的手指在我发间轻柔地游动，带着微凉的温度，像是在安慰一只受了伤的小动物。

袁熙是我的闺密，虽然他是个男人，却比生为女儿身的刘芒和夏文静还要善感多情，柔软脆弱，甚至，还要精致优雅。

他拍拍我的头顶，轻声说，阮陶，活着呢，总比死了要强许多的。

他似乎忘记了每次喝醉酒后都要嚷嚷着去圣托里尼结束生命的那个人是谁。

而那个时候的我以为，在这一年，我的生命已经失去了意义，我似乎再也没有力气活下去了。

当我再一次思考活着的意义时，已经是两年以后的事情。

时间以最刺骨的方式缓慢地渗透我的肌髓，冲淡或者加重了那些悲伤和快乐。

两年后的今天，在这个光线淋漓的午后，袁熙在我的脸上涂满厚厚的一层绿泥面膜，强迫我跟他一起看新上市的柯南剧场版。

我顶着一张幽绿的面孔坐在他的身边，鼻息间是男生身上好闻的松木香气，听着他毫无根据地猜测着哪一个才是真凶，感受着面膜开始被皮肤的温度烘干，变成厚厚的一层壳，而我在壳的内部，吸收着大量可以让皮肤起死回生的养分，渐渐变得光滑柔软。

袁熙的肩膀消瘦坚硬，我将空白的头颅倚靠在上面，渐渐睡着了。

新的窗帘是海蓝色蕾丝质地，撕裂的纹路里挤满热乎乎的阳光，有风吹过时便把光的味道卷进屋子里，微醺的气息将潮湿灰蒙的屋子吞噬干净。

恍惚间，一双干燥掌心柔柔地抚摸我的额头，沉重的叹息就这样被轻推开去，而梦境顺着掌心的纹路细细铺展，无知无觉地将我笼罩。

梦里时光绵长，空气清亮，顾延牵着我的手，神色带笑，眼睛黑而明亮，细细游出好似可以亘久不变的坚定。

风从高处吹乱我们洁白的校衫边角，拂过脚上那双翻遍澈城的大街小巷才淘到的情侣帆布鞋。

梦里那些琐碎的场景都还真真切切地印在我的脑海里，从不曾因为顾延的离开而模糊了任何线索。

我还记得自己第一次遇见顾延时的场景，以及这之后的任何一次或隆重或细琐的第一次，第一次一起逃课，第一次一起站在同一个领奖台上，第一次的告白，第一次的吵架，第一次在我喝醉酒后背着我的踏实后背，第一次为我擦干眼泪的手指，以及第一次吻我的青涩嘴唇。

这所有的画面都在梦的尽头化作千丝万缕的丝，将我沉甸甸的身体缠绕成一只巨大的茧，直到我透不过气来，在深夜惊醒。

袁熙早已离开，昏黄台灯下，为了接我去Z城而来的刘芒正在奋笔疾书。

不用看也知道那是写给苏源的情书。

果然，二十分钟后，刘芒将她精心构思了一个多星期的情书交给我过目，她说，你是个文化人，帮我瞧瞧这首诗的结构什么的，有没有太大的纰漏。

我接过那张姹紫嫣红的信纸问道，你不是发誓再也不给男人写情书

了吗？

刘芒冲我笑，语气带着浓浓的鄙视意味对我说，你傻呀，这不是情书，是情诗，这是高雅艺术你懂不懂？

我颤抖着接过高雅艺术，认真拜读了一下，诗是这样写的：

为什么？

外？达不溜，哎曲，外？（Why？）

你一次一次又一次

将我的

爱

拒绝

是怕自己配不上

我的美丽

还是你的审美眼光

实在太低？

我只好第二十次问你

要不要跟我

好下去

还是你宁愿选择

被我的拳头打烂Face

自此消失在我心的边界

你

娘了个大爷！

刘芒咬着笔杆真诚地问我，怎么样？是不是艺术感太强烈了？“边界”这个词这么高雅，你说以苏源的文化水平能不能看懂啊。

我艰难地点了点头，尽可能真心诚意地说，虽然“边界”这个词

语可能在苏源的文化水平范畴之外，但是我觉得他应该会明白你的意思……

刘芒露出满意的神色，又说，我觉得我写的诗就像海子写的，海子，你知道吧？就是写“面朝大海，吃吗吗香”的那个。

我赶紧点点头，极尽狗腿之能事，说，芒姐，我觉得从宏观上来说，海子不如你。

刘芒羞涩地捂着脸，踏着小碎步飘出了卧室，不忘回头嘱咐我，我下楼买信封啊，你乖乖睡觉，开学后姐姐就带你离开这个鬼地方，真搞不懂你怎么在这种鬼地方自己活了两年。

我看着刘芒的背影发了一会儿呆，才惊觉原来时间距离我失去顾延已经隔了两年，而现在，我就要离开澈城。而我离开澈城的原因和动力，如今已经无处可寻了。

当初报考川城完全是因为顾延说他喜欢川城冬天的雪，毛茸茸的雪花铺天盖地地淹没灰蒙蒙的建筑，就像小时候看过的动画片里出现的天使之城，路边随处可以看到戴着大红色围巾的雪人，以及蹲在路边揉搓雪球准备袭击同伴的孩子。

他说这句话的时候，睫毛上凝着白晃晃的光，就像被风吹散的云朵，映着胡桃色瞳仁。

而我就像一个全职花痴，仰起脸，眯着眼，看他薄薄一片身材如白杨立在我的身边，像是永远也不会走远。

也因为这样，两年前大家都考去了川城，而我由于高考失利在川城的三本读了两年。直到袁熙通过他们家强大的人际关系帮我办好了转校手续。

我会喜欢上顾延完全源自地球生物对美好事物追求并向往的一种本能，而顾延会喜欢上我，大抵是为了证明一个人类总会有犯错的时候。

这个下三烂的言论出自袁熙之口，为此我曾经连续三天拒绝与他沟通。

但是当身边的所有人都用一种莫名其妙的语气问我，顾延怎么会跟你走到一起，而我也实在找不出任何一个可以说服大众的理由时，我也只好承认，袁熙的言论并没有丝毫捏造事实的虚假成分。

所以渐渐地，我习惯了这种疑问，我也只好把它当做是顾延不小心犯的一个错误。

我喜欢顾延，很喜欢很喜欢，甚至一直以来我都坚定地认为，我喜欢顾延一定要比他喜欢我的分量重得多。

当我把这个想法说给顾延听的时候，他正在为我煮面。滚烫的沸水浮出大量白色蒸汽，阳光下，少年淡金色的面孔有些模糊。

他懒洋洋地立在那里，往锅里撒一把青绿色蔬菜，又打入一枚鸡蛋，才缓缓将目光移到我失落的脸上，淡笑着说，别说傻话了，快去洗手准备吃饭。

我赌气不肯去洗，顾延便端来水盆放到我面前，扯过我的手心按上洗手液。他垂着头，手指在我掌心轻柔地打出泡沫，隐隐约约，我似乎看见他眼中涌起一丝安然。我愣愣地看着帮我洗手的顾延，也不知道是出于什么原因，眼眶就一点一点红了起来。

那个时候我才明白，即便是我喜欢顾延的分量重得就连顾延都无法比拟，但是，重要的并不是这个。

重要的是，他让我知道，这个世界上再也不会有人比他更能让我轻易觉得幸福。

而现在，顾延不知去向，我年少时全部的幸福与笑声也一同消失了踪迹。

离开澈城的时候，袁熙开来了他爸淘汰的奥迪A6，前面载着同样拉风的刘芒，后面载着我和夏文静两个仇富的乡霸。

事实上我只是仇富，夏文静才是乡霸。

她曾经无限柔情地抚摸着袁熙的跑车对他真心诚意地吐出两个字，贱人。

随后又发表了一下她的世界观和财富观：如果我也有八十万，就去买三十几台奇瑞QQ，组一个车队上街，我愿意排什么队形就排什么队形，一会儿排成一个“一”字，一会儿又排成一个“人”字。

此后还无数次怂恿袁熙卖掉他的奥迪去换几台奇瑞送给大家，遭到袁熙严厉的羞辱数次后才放弃了这个执念。

事实上夏文静是我们四个人中家庭成员最健全，家庭氛围最朴实的一个。在十八年前，一个身材魁梧表情生猛的体育老师，在妇幼医院的产房门外焦虑地徘徊着，时不时地用憨厚的额头撞一下医院雪白的墙壁。如果仔细看看，尚能发现他脸上浑浊的大片泪痕。

就在二十分钟前，这个男人号啕着跪求大夫，让我替她生，让我替我老婆生吧！

大夫白了他一眼，放手！你的娃儿在你老婆肚子里，又不是在你肚子里，你要怎么替她生啊？

男人一把揪住大夫的衣领，无理地威胁，我不管！我不准你们在我老婆的肚子上动刀！

无奈这个男人大如熊，几乎动员了整个妇产科的大夫和护士才勉强把差点休克的接生医生从他手上救出。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着，终于，新生婴儿的啼哭打破了黑夜的寂静。

夏文静就这样来到了人间。

据说在夏文静出生的那一刻，所有产房里的医护人员都大大地松了

一口气，其中还有个护士激动地喊出了大家的心声：还好长得不像她爸爸啊！

夏文静的爸爸长得的确非常抽象，宽眉小眼，一脸横肉，肥头大耳生在一张加长版的国字脸上，远远看去就像一头乱发脾气驴。

倒是夏妈妈长得亭亭玉立，柳叶弯眉，是学校里公认的美人坯子，教的是音乐课。

这样的两个人走到一起，完全是因为夏爸爸有一颗憨厚朴实的心。

所以当大家发现还是一个婴儿的夏文静，眉眼间已经颇有她妈妈的娇媚神韵时，都觉得非常开心与庆幸。

可是时光漫漫，在这之后的十八年里，夏文静铆足了力气不遗余力朝着其父亲的方向奋进，终于，她辜负了当年妇产科的全体人员，长成了一个和她爸爸一模一样的胖子。

当然，也拥有一副和她爸爸一模一样的好心肠。

所以总的来说，夏文静就是一个憨厚朴实有点仇富又有点乡霸的胖子，也是我的发小。

车子上了高速公路的时候，夏文静已经倚在我的肩上发出了轻微的鼾声，刘芒也架上巨大的墨镜倚着车窗睡着了。

袁熙从后视镜里看了我一眼，单手递给我一瓶水，问我，对了，你知道你新书的封面模特是谁吗？

我说，不知道，只听说是个帅得掉渣的富二代。

袁熙沉思了一会儿，说，这个形容虽然贴切，但是我不满意。

我喝一口水，问他，你认识？

袁熙点点头，说，那个帅得掉渣的富二代就是我。

我直接把水喷了出去，袁熙像是早就猜到我会来这么一下，迅速低头避过了一劫。

为什么会是你？！

袁熙正色道，阮陶，我希望你能像我记得你是一个三流作家一样记得我是一个一流的平面模特。

我的确是个写东西骗钱花的没错，就像袁熙说的，我是个三流写手，偶尔也做做枪手什么的。在这个写书的比看书的还要多的全民出书年代，我也歪打正着地步入了出书的行列，并因此小赚了几笔，得以供我的妈妈住上条件稍好的精神疗养院，也让我的外婆少操一点心。

而袁熙，怎么说呢，虽然我万分不愿意承认，但是自从他给《有色时代》拍过一套搔首弄姿的写真之后，他就红了。

红了的意思是，他竟然已经有了专属的经纪人，并且可以随时随地地说出类似“Emy，我需要一份潼南路的水煮鱼，马上”这种欠扁的台词。

这让每天晚上都要被更年期提前外加内分泌紊乱的编辑催稿的我心里很是不平衡。

因此每当夏文静巧笑倩兮地呼唤袁熙为小贱人的时候，我都会下意识地在夏文静的身边，以示我在精神上与她同在。

袁熙说，开学后的第二个星期天，去森林拍，想不想一起去玩儿？

我摇摇头，别让我亲眼见证你的媚功，真的，袁熙，我会发疯的。

袁熙笑了，你得多跟我学学，以后才能勾搭上像我一样帅得掉渣的富二代，不然谁要你？不是每个男人都心甘情愿娶个男人回家的。

也不是所有女人都愿意嫁给一个女人的！我反唇相讥。

袁熙没跟我贫下去，正经地说，一起去吧，帮我包个便当，他们发的盒饭根本不是给人吃的。

袁熙从小就有胃病，初中时还因为胃痛休过一次，我不忍心他在大森林里犯胃病就答应了。

其实我知道他只是想带我去散散心。

袁熙从小就是如此，比任何人都要敏感细腻，但也比任何人都不懂得表达自己，最浓的关心也只轻描淡写地勾勒出来，不动声色。

抵达川城的时候已经临近傍晚，夜从地平线上缓缓浮起，微凉的风草草打散盘踞在城市上空的云朵。白日里的喧嚣渐渐被夜色稀释得不再滚烫热烈，残阳下的人群放慢脚步，朝着各自的归处踽踽独行。

换班开车的刘芒推了推身边熟睡的袁熙，说，你丫睡个觉都能摆出这么风骚的姿势，不容易啊。

袁熙揉了揉惺忪的睡眼，一对蜜色瞳孔微微回神，笑答，过奖。

袁熙笑起来时左边的嘴角会微微向上扬起，构成一条痞子气十足的弧度，左脸颊一个稚气十足的酒窝又恰到好处地中和了这种气质，就像早晨七点钟的阳光，带着朝气和一丝特有的微凉，照得人眼睛发亮。

他笑眯眯地转身对我和夏文静说，我在学校附近给你们租了一套房，三室一厅的结构，日用品和家具Emy已经帮你们收拾好了，吃完晚饭就直接过去吧，不要去住宿舍那种鬼地方。

在我和夏文静的欢呼声里，刘芒淡定地质疑，你会特地给我们租一套房子？

袁熙依旧是一张笑嘻嘻的面孔，神色单纯地说，刘芒，你要信任这个星球。

得了，袁熙，我就是信任整个宇宙也不会信任你。刘芒停好车淡淡地回答。

袁熙耸了耸肩膀，随你，水电费你们要自己解决，当然，还有电梯费和物业费。

我和夏文静拼命点头，就跟看见一道祥光打在袁熙的脸上似的，彼此用凝着泪水的眼神交流：他真是天使。